

- 1 《新澤西州反歧視法》(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, LAD) 禁止歧視 或因偏見造成的騷擾行為發生於工作、住房以及學校等公共設施場所,包括對實 際或感知到的種族、宗教信仰、出身國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殘疾、性別認同或表達以 及其他受保護的特徵均禁止歧視或騷擾。這表示學生或學校職員不得因偏見而造 成敵對校園環境,對您作出騷擾行為。
- 2 若學校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該等騷擾情況,則須採取行動制止。例如,若老師或 學校其他職員知悉一名學生因同班同學的殘疾狀況而不斷對其騷擾,則學校須採 取行動制止。
- 3 LAD 亦適用於學校在課餘時間資助開展的職能及活動。例如·學生有權參加高中和大學體育運動·而不應受到隊友、對手或隊伍支持者作出的種族或宗教騷擾。
- 4 在實行學校紀律政策(包括停學和開除的決定)時·LAD 對種族、宗教信仰、性別、 性傾向以及其他受保護的特徵均禁止歧視。
- 5 對於檢舉因偏見造成的騷擾或歧視·行使或試圖行使上述權利或依據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·或協助他人行使其權利之人士·學校不得因此進行報復。

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·請瀏覽 NJCivilRights.gov 或致電 973-648-2700



新澤西州檢察長辦公室 (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) DIVISION ON

NJCivilRights.gov



旧